**陕西中医药大学教师申诉处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和保障教师合法权益，保证学校对教师的各种处分、处理决定合法、合规、公正、公平，依据国家《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教师法》，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受理教师的申诉诉求，教师应当秉持诚实、认真、严肃、客观的态度行使自己的申诉权利。

第三条 学校受理教师申诉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遵循，任何人不得对申诉教师打击报复，申诉后的处理结果不得加重对申诉人的处分或处理。

第四条 在教师提出申诉和学校受理申诉期间，学校对教师的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章 主体资格**

第五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的专职专任教师，签订《聘用合同》的兼职教师和虽未签订聘用合同但实际上已连续在学校履行教师职务六个月以上的教师，均具有申诉人主体资格。

第六条 学校行政机构中各职能部门（院、系、部、中心等）均具有被申诉人主体资格。

**第三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处理教师申诉有关事宜。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主管副校级领导、监察处负责人、学校教代会执委会负责人、校工会负责人、教师代表、法律顾问等方面的11-13名人员组成，其中未兼任行政职务的教师至少应占3名。

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主任由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分别由校监察处和校工会负责人担任。

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由教师代表大会执委会推荐，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校党委会议审定。

第八条 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二）对教师申诉的处分进行复查；

（三）对复查结果进行审议，对复查结论进行表决，做出申诉处理决定；

（四）受理申诉人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诉或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宜。

第九条 对教师申诉复查一般由3人组成复查小组，人员由申诉处理委员会确定。复查小组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核申诉人的申诉书和相关材料；

（二）审核申诉人提出的申诉理由是否成立，所提供的相关证据是否真实有效；

（三）复查对教师的处分程序是否正当，证据是否充分，依据是否明确，定性是否准确，处分是否适当；

（四）就申诉事项向有关当事人或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查询、询问和取证；

（五）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复查报告。

第十条 申诉复查小组有权向申诉事项涉及的当事人或有关部门进行查询、询问和取证，有关当事人或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复查小组的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教师申诉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申诉受理委员会成员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申诉人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章 申诉的受理**

第十二条 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对以下范围内的处分或处理决定的申诉：

（一）各种纪律处分；

（二）调离教师工作岗位的决定；

（三）扣发工资、津贴或取消福利待遇的决定；

（四）对教学、科研、考核、奖惩、培训、进修等的决定；

（五）降低教师职务或职级的决定；

（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受理的其他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教师对学校及其有关部门的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处分或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克服的障碍导致不能按期提起申诉的，应当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延缓申诉申请。但在影响按期申诉的障碍消除后，必须自消除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权。

第十四条 教师申诉应当明确提出申诉理由。申诉理由至少应当符合以下各款中一款的规定：

（一）程序不正当；

（二）证据不充分，或有新证据证明原证据错误；

（三）依据不明确或者错误；

（四）定性不准确；

（五）处分不适当。

第十五条 教师提出申诉时，应当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按统一格式填写的《教师申诉书》（附表1）。

（二）学校及其有关部门原处理决定的复印件。

（三）支持申诉理由的证据及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对于申诉材料不齐备的，受理人员应当要求申诉人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逾期未补齐的视为申诉者放弃申诉。

第十七条 在申诉处理委员会未做出复审处理决定前，申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申诉。申诉人提出撤回申诉要求后不得再次提出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人撤回申诉的材料后应当停止对申诉的复审工作。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不予受理：

（一）申诉时间超过申诉期限的；

（二）申诉事项超出申诉范围的；

（三）与本人教育教学工作无关的劳动、人事或者其它方面的争议事项；

（四）申诉材料不齐备，在规定时间内又未补齐的；

（五）申诉处理委员会已做出复审决定的；

（六）司法机关已做出裁定的。

第十九条 申诉人委托代理人行使申诉权的，应当办理委托代理手续。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代理手续和合法身份证明，到申诉受理委员会确认代理身份后方可履行代理职责。

**第五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教师申诉材料后，由委员会确定3名以上工作人员组成复查小组负责复查工作。复查小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工作并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复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复查小组的《复查报告》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复查小组的《复查报告》并做出复审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复审处理决定需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通过方为有效。通过处理决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开会。对处理决定的表决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三条 在审议复查小组的报告时，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如果有要求，或虽然没有要求但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到会陈述或答辩。

第二十四条 申诉处理决定做出后，复查小组应当将决定内容以《教师申诉处理决定书》（格式见附件2）的形式送达申诉人。自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申诉材料始，到《教师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申诉人为止，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复审期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二十五条 复查小组在向申诉人送达《教师申诉处理决定书》时应当向其告知：如果对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自告知之日起，学校不再受理申诉人针对该项复查结论的申诉。

第二十六条 《教师申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方式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中的任何一种：

（一）申诉人本人签收；

（二）按《教师申诉书》填写的通讯地址挂号邮寄；

（三）以上两种方式均无法实现时，在学校网站或公告栏内公告。

第二十七条 申诉人接到《教师申诉处理决定书》后对处理决定无异议，或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诉被驳回，《教师申诉处理决定书》即行生效。复查小组应当及时将生效的《教师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学校有关部门（单位）并要求其按决定意见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对于原处理决定显失公正且被申诉人已初步认同申诉人申诉意见的，可启用简化申诉处理程序：

（一）按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复查小组提出《复查报告》，同时在《教师申诉处理决定书》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审批。

（二）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对《教师申诉处理决定书》审批后，由复查小组按本制度第二十六和二十八条规定向申诉人及有关部门（单位）送达。

（三）对教师申诉按简化程序处理的，应当在下一次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上通报。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成员或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教师依据本制度提起的申诉，或未按本规定时限完成申诉处理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三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成员或工作人员在申诉处理活动中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徇私舞弊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勒索、卡要钱财的，给予辞退处分。

第三十一条 教师不按本制度规定正常行使申诉权，闹访、缠访、或以申诉为由寻衅滋事甚至聚众闹事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辞退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规定的时限日数，均按法定工作日计算，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不含在内。

第三十三条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委员会法律顾问负责解释。

附件：1.《教师申诉书》（样表）

2.《教师申诉处理决定书》（样表）

附件1：

**教师申诉书**

申诉人：\_\_\_\_\_\_\_\_

被申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诉人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现提出申诉。

申诉请求：

事实与理由：

 。

 申诉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有关材料\_\_\_\_份。

注：

 1.本文书中的教师申诉属于非诉讼申诉。申诉是指公民对有关问题向国家机关申诉意见，请求处理的行为。申诉有两种。一是诉讼上的申诉，是指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公民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不服，依法向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提出重新处理的要求。二是非诉讼上的申诉。如我国宪法关于“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检举的权利”，《教师法》第39条规定的申诉也属于非诉讼上的申诉。

 教师作为当事人在诉讼中的申诉行为不在本文讨论之列。

 2．“案由”要准确、简洁。所谓准确，是指提起申诉的理由要符合法律规定。只有当教师的合法权益受到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的侵害，或者教师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理决定不服时，才可提起这种非诉讼申诉，这种申诉也才有可能被有关部门受理。所谓简洁，是指交代案由用语要高度概括，不宜详写。

 3．“申诉请求”是教师在申诉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的如何处理的请求意见。请求的事项务必须明确具体，是要求停止侵权、重新处理，还是恢复名誉、赔偿损失、查处违纪者等等都要具体列出，切忌空泛或含糊其辞。

 4．“事实和理由”是申诉书的重点部分。对事实的叙述务必实事求是，要经得起核查。有证据证明某些事实的，在叙述事实的同时要交代清楚证据的来源。说明理由，一是要善于从事实推导出结论，让事实本身成为理由；二是要注意摆出法定理由，即准确全面地引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增强说服力。

 5．关于申诉书致送的部门。如果是因为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权或者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理不服，教师应向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申诉书；如果是因为政府有关部门譬如教育行政部门侵犯了《教师法》所规定的教师的权利的，教师应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申诉书。

附件2:

|  |
| --- |
| **教师申诉处理决定书** |

申诉人：

地址：

被申诉人：

地址：

申诉人就 向我委提出投诉。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

根据上述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委决定，

 。

 陕西中医药大学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

 主任（签章）

 年 月 日